

牡丹区增补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第 6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12-371702-04-01-526570号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附件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牡丹区增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2412-371702-04-01-526570号；
- 2、项目名称：牡丹区增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主城区；
- 4、项目规模：本项目经荷区发改投资【2024】19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菏泽市牡丹区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现委托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招标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及监理单位。项目涉及牡丹区24个住宅小区，拟改造主要包括道路改造、路灯安装、弱电、外墙粉刷、排水、屋面防水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3400万元；
- 5、计划工期：90日历天/标段（标段内各小区须同时开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直至工程移交；
-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及规模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6个标段。第一标段（二建小区、开关厂家属院、明馨园、于庄小区、利民小区、东关小学家属院6个小区改造）、第二标段（市立医院东家属院、地拖幼儿园家属院、市立医院分院家属院、市立医院家属院、公安处家属院、药检所家属院、棉麻家属院、供销社

家属院、南华小区、市技术监督局家属院、建行家属院11个小区改造）、第三标段（金祥小区、范蠡新城小区、一建公司家属院东院、区畜牧局家属院、工商银行家属院、曹州宾馆家属院、古邑商城住宅区7个小区改造）、第四标段（以上24个小区的通信工程）、第五标段（除金祥小区、范蠡新城小区、棉麻家属院、市技术监督局家属院外20个小区的屋面防水工程）、第六标段（工程监理），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一	牡丹区增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注：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标段，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均按无效标处	（1）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施工能力；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6）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	6138403.28
二			8245824.03
三			7124048.95

	理。	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1)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允许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41962.22
五		(1) 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施工能力；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6)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151187.63

		(7)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1) 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监理能力； (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应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5)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监理费率：1.5%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东方红西街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15550155577

2. 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珠江路1777号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053017299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CF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办理数字证书(CA锁)，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办理电话：1531530131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里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5年4月30日

牡丹区老旧小区增补图纸、清单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qwwy26u5tauwT2NjqohBg> 提取码: uyak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徐主任 电 话：155501555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珠江路1777号建树科技产业园3号楼 联系人：冯奕博 电话：18053017299
1.1.4	项目名称	牡丹区增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
1.1.5	项目内容	涉及牡丹区24个住宅小区，拟改造主要包括道路改造、路灯安装、弱电、外墙粉刷、排水、屋面防水等工程，即本项目监理工作包含第1-5标段全部施工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所包括的全部监理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1.3.2	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直至工程移交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监理能力； （4）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应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5）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网上发布，一旦发布视为投标人同时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现金或保函）	不缴纳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3.6.3和4.1条款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2日09时00分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定标时间：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定标地点：另行通知。
7.1	定标监督委员会组建	依法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不考察；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控制价	监理费率：1.5%； 投标人监理费率报价不得高于监理费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注：最终监理费=中标监理费率*工程结算价款。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
10.2.1 “暗标”评审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10.3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付款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监理费。
10.11.2	人员配备要求：第一、二、三标段至少各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应具有相应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第四、五标段涉及小区内的弱电工程及屋面防水工程也在监理工作范围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

1.1.5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条。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

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监理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监理大纲；
- (6)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三年完成的业绩表

(9) 补充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 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工程复杂程度及有关资料,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自身情况以及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监理成本。

3.2.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监理全部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3 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报价时自行考虑。

3.2.4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费率固定, 中标后以中标费率和实际工程施工结算价为准进行结算。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2.5 招标代理费为5000.00元, 由中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资格证书等;

3.5.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 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1.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备查，内容须同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四）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3.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6.4 定标前准备

6.4.1 定标候选人数量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量化标准计算综合得分。

6.4.2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自行排列顺序，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按照6.4.1（1）款规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并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排名不分先后，按照定标候选人单位名称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先后进行展示，第一个字首字母相同的则按照第二个字首字母的前后展示，以此类推；若均相同则自动随机展示。）

6.4.2.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4.2.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4.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4.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3.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

7. 定标

7.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1.1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定标成员库分为A类库和B类库。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3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程序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要求）、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2）。

- （1）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2）继续定标；
- （3）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4）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

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担保

无。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限内，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组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1.2 项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报价后进行查询）
		一体化平台	投标企业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 5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企业社会信誉: 2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 (B) 的计算原则。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B=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10$ 时, B=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 \leq n$ 时, B=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 (55分)	1、(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2) 监理工作制度; (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评分标准: 以上14项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以上 4 项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 14 项内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 0-3 分。

2.2.4 (2)	项目监理机构 (4分)	(1) 投资控制岗位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2) 安全管理岗位设专人负责得2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分)	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20分；按插入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20分基础上减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20分基础上减0.1分，本项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2.4 (4)	企业社会信誉 (21分)	1、2022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房屋建筑项目获质量奖项，省级及以上奖项每项2分，市级奖项每项1分，最高得6分。 2、2022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房屋建筑项目获安全奖项，省级及以上奖项每项2分，市级奖项每项1分，最高得6分。 3、2022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4、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少一项减1分。(以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备 注	1、业绩认定要提供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认定时间以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安全奖或质量奖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的奖项不可重复计分。 3、以上所要求的证书、文件、委托监理合同等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计分。	

注：(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相关证件或证明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按要求提交或审查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后审，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4) 企业社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规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条规定。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1) 规定；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2) 规定；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3) 规定；

(4) 企业社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4) 规定。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

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等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4、无效标条件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定标，招标人按照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荷政办字〔2023〕53号）的规定执行。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定标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 其他：_____
2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票决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

		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其他：_____
--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拟派项目总监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监理大纲的针对性、可行性；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6. 监督报告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由定标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过程情况；
- (2) 监督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总投资额	签约费率	签约酬金
1		元			

注：最终监理费=中标监理费率*工程结算价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

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

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

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

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开工至工程移交。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可行性报告，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报告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自身身体或家庭等其他原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管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日内，3 份；监理月报：每月 5 前，3 份；会议纪要：会议后 2 日内，3 份；监理通知单：1 日内，3 份；工作联系单：1 日内，3 份；约定的专题报告：约定后 28 日内，3 份；其他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天；双方代表现场共同确认后书面确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2 支付酬金

付款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

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业协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1）专用条件未尽事宜双方按通用条件执行。

（2）延期服务酬金按专用条件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版本的国家及部颁的行业现行标准。

二.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及部颁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均适用于本工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监理大纲
- 六、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三年完成的业绩表
- 九、补充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第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费率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工作。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投标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完全响应。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工程名称	
3	标段	
4	监理费率	_____ %
5	服务期限	
6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监理大纲

（自行拟定）

六、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一)、主要监理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第一标段项目 总监						
	第二标段项目 总监						
	第三标段项目 总监						
	...						

(三)、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证书人员
		高 工	工程师	助 工	技术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

八、近三年完成的业绩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 位名称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质量 等级

注：附2022年1月1日至今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

九、补充材料

- 1、另附满足评标办法中的加分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